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18年度履职的基本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8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8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届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聘任刘云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民先生、张玉之先生、李志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上述相关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2018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8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 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培训和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9年，我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庆斌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18年度履职的基本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8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8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届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聘任刘云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民先生、张玉之先生、李志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上述相关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2018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8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培训和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9年，我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执旺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18年度履职的基本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8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8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届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综上，同意聘任刘云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民先生、张玉之先生、李志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上述相关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2018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8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 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培训和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9年，我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忠杰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